

天主教法典

第一卷

總則

第七題

法律行爲

124 條 - 1 項 - 爲使法律行爲有效，須是有行爲能力之人所爲的行爲，而此行爲應具備構成法律行爲之要素，和使行爲有效的形式和條件。

2 項 - 法律行爲依照外在要素合法行使，即推定其爲有效。

125 條 - 1 項 - 凡人因外來不可抗力所爲的行爲，視爲無此行爲。

2 項 -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凡因受嚴重而不正當的畏懼，或爲惡意所迫而爲之行爲，亦爲有效；但法官得因受害人，或其合法繼承人的聲請，或依其職權，而以判決撤銷之。

126 條 - 因無知或錯誤而爲之行爲，如係關於行爲的或必要的條件者，其行爲無效；否則，其行爲有效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因無知或錯誤所爲之行爲，得依法提出撤銷之訴。

127 條 - 1 項 - 當法律規定，上司應先徵求某團體或某些人的同意或意見，而後爲其行爲時，應 166 條的規定，召集該團體或那些人，但特別法或本有法律對諮詢意見另有規定時，不在此限；但使行爲發生效力，應獲得出席者絕對過半數之同意，或諮詢所有出席者的意見。

2 項 - 當法律規定，上司應徵得某些個人的同意或意見，而後爲其行爲時，應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1° 應得同意一項，上司如未徵得此等人的同意，或違反此等人或某人的意願，而為之行爲無效。

2° 應諮詢意見一項，上司未向這些人諮詢而為之行爲無效；上司雖無任何義務順從其意見，即使全體一致的意見亦然，但非經自己審斷認為有重大理由時，不宜違反其意願，尤其當各人意見一致時。

3項 - 凡被徵求表示同意的人，有義務坦誠表示其真意；如事關重大，應嚴守秘密，上司亦得要求守秘密。

128 條 - 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定行爲，或以惡意或過失所為之其他任何行爲，以致損害他人者，應負賠償損害的責任。

<接**129** 條>